

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： 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*

洪廣冀、張家綸**

摘 要

過去十年間，臺灣環境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「地方知識熱」；研究者投身田野與檔案，尋找及建構自成一格、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「生態智慧」。然而，什麼是地方知識？什麼又是地方？援引拼裝觀與環境治理性的見解，本文主張，要回答什麼是地方知識，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與技術官僚悉心打造之環境治理體制帶進來，探討此體制是如何取消、吸納、援引與發明地方。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。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始，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「官民共利」或官民「相利共生」的林業傳統，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。此官民共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面積的國有林野；另一方面，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與所有權的收放，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其眼中可信賴且篤志的行動者（即日系資本家），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：將天然林法正化。然而，被環境主體化的行動者拒絕從屬於此環境治理體制，且被排除者（多為以舊慣使用森林的臺灣人民）不時援引「日常生活的抵抗」來挑戰殖民政府之於國有林經營的權威。林業部門很快地發現，要在臺灣實施「官民共利」的國有林體制，可能是天方夜譚。即是在此困頓中，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「地方色彩」，稱臺灣人為「闊葉樹利用的民族」，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。本文分析顯示，此地方的現身不能說是林業官員終於發現了地方；地方於近代環境體制的現身既是權力

* 本文為「臺灣林業史：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」編纂計畫（108B029-F23）的成果之一。部分內容改寫自張家綸的博士論文，且曾發表在「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研討會」。謝謝張雅綿、羅文君、張嘉顯、何伊喬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，也要感謝李文良、詹素娟、吳文星、李桃生、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。兩位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，讓本文臻於完備，謹此致謝。另，文中出現之「蕃人」、「蕃地」等詞，係依照歷史行動者的用法，絕無歧視與貶抑之意。

** 洪廣冀，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；張家綸，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後研究員

來稿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9 日；通過刊登：2020 年 3 月 27 日。

運作的結果，同時其亦非預期後果；其現身既涉及環境治理涉及之利益關係者的主體化與從屬化，同時也展露該體制搖搖欲墜的程度。本文主張，當代研究者針對地方與地方知識的探究，若不能細究其與國家環境治理體制間的相生相剋，逕自將地方知識類比為——但又在本質上不同於——近代的环境科學知識，其結果恐怕不會比1930年代之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。

關鍵詞：環境治理性、地方知識、殖民林業、日本帝國